

河南省新闻简讯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法轮功学员杨金翰被警察骚扰

1月24日下午五点多,辉县张村派出所警察刘洋和另一个警察小杨,在柴庄社区法轮功学员杨金翰家楼下,碰到法轮功学员杨金翰。刘洋对杨金翰说:不要出去乱写乱画,还说了几句威胁杨金翰的话,两个警察未上楼,当时柴庄村长海林夫妻在场。

河南开封北郊乡派出所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

开封市北郊乡派出所警察多次骚扰、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豆门乡法轮功学员王艳华被绑架

2月18日晚上9点左右,河南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牛博文带三名警察和豆门乡派出所一警察,闯进豆门乡贾营村村民王艳华家。他们都戴着口罩,不报名字,只是晃了一下颠倒着拿的警察证后,在每个屋子里乱翻东西,非法抄家。

他们不顾王艳华正在照顾四个多月的婴儿,更不顾婴儿哇哇大哭不止,强行绑架了王艳华。

据豆门乡派出所警察说,王艳华现被关押在淮阳区国保大队。◇

河南郑州市政法委副书记王顺生遭恶报被调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河南消息,郑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原郑州市政法委副书记王顺生,涉嫌违法,被审查。

王顺生,男,汉族,一九五九年一月出生,河南荥阳人,中共邪党党员。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王顺生任郑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在王顺生任职的五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他直接指挥、参与迫害郑州市法轮功学员,执行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指令“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算自杀,死了白死,不查身源直接火化”。那段时间,郑州市至少15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王顺生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王顺生的落马,也是他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招致恶报的开始。

下面是王顺生任职期间部份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案例。

1、崔宁宁遭拘留所灌食折磨致生命垂危,释放回家11天后离世

河南省郑州市女法轮功学员崔宁宁,被金水区黑庄拘留所灌食折磨致生命垂危,释放回家十一天后,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含冤去世,年仅四十六岁。

崔宁宁,生前是河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职工,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经七路七号院。

2、陈丽君遭酷刑迫害 逃离劳教所二十二天含冤离世

陈丽君,女,时年四十岁,郑州法轮功学员,曾连续两次被郑州市十八里河劳教所非法劳教。陈丽君在劳教所内,饱受了各种残酷折磨,包括上绳,打耳光,毒打胸部、腹部、阴部,往其嘴上抹屎,把用过的卫生巾贴到她的嘴上,往



嘴里塞脏抹布等。劳教所的两个队长周小红和任远芳多次指使吸毒犯,对陈丽君进行折磨。后来,陈丽君要求到医院检查,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在医院里,趁机逃了出来。

陈丽君身高一米六五左右,皮肤白皙,可是刚从劳教所逃出的时候,面色蜡黄,眼窝深陷,肚子鼓胀,瘦得只剩皮包骨头,胳膊比小孩子的胳膊还要细,不能吃肉,走路有时需要搀扶,记忆力差,身体虚弱,神志有些恍惚、恐惧,见到生人就会令她不安。陈丽君害怕再被抓回去,不敢长住法轮功学员的家中,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点多钟含冤离世。

3、狄西顺被酷刑折磨 迫害致死

狄西顺,男,五十岁,家住郑州巩义市夹津口镇夹津口村十三组。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狄西顺为法轮功去北京上访,后被绑架回夹津口派出所,遭到残酷折磨:罚跪钢筋、上铐、电棒电。随后又被送往巩义市看守所进行关押。二零零零年黄历十二月二十八日,狄西顺家人借了一万多元交给当地看守所,才把他救出来。

狄西顺出来以后,仍坚持信仰,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二零零一年三月份,夹津口镇政府及“六一零”又一次把他绑架进巩义市洗脑班。在关押期间,狄西顺坚持不“转化”。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警察将他送进巩义(转下页)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接上页)市拘留所,折磨得骨瘦如柴、全身浮肿。警察怕承担责任,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将他送回家中。夹津口镇政府人员仍没停手对他的迫害,经常半夜到他家中对他进行骚扰。在这种骚扰下,狄西顺的身体一直无法恢复,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被迫害致死。

4、朱改娣在看守所受尽折磨 双目失明 全身浮肿 含冤离世

朱改娣,女,五十二岁,河南郑州管城区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一年九月份,由于被恶人举报,被非法抓到郑州市第一看守所关押。朱改娣在看守所受尽折磨,一个月后身体已非常虚弱,双目失明、全身浮肿,在“保外就医”期间,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离开了人世。

5、郑州市女法轮功学员黛晓静遭摧残性灌食折磨离世

河南省郑州市女法轮功学员,六十一岁。二零零二年三月因讲真相被恶警绑架,绝食抗议遭到摧残性灌食,十八天后被释放,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6、郑州市计划委员会职工龚浩然被迫害离世

龚浩然,男,六十五岁,河南省郑州市计划委员会职工。一九九七年幸得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镇压开始后,其爱人坚持修炼,被非法劳教二年,使其无人照顾,同时身心也受到严重惊吓和迫害,在其临死前一个多月抢救时,不法人员仍不许其妻子前来照顾,死都不许见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龚浩然被迫害致死。

7、河南省郑州市退休教师刘宝兰屡遭迫害离世

刘宝兰,女,六十七岁,河南省郑州市退休教师。为了向政府说明真相,利用公民的合法权利两次进京上访,却被非法拘留、劳教,长期遭到不法人员上门骚扰。

刘宝兰,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一九九九年七月首恶江泽民利用国家机器开始全面镇压法轮功。刘宝兰为了向政府说明真相,利用公民的合法权利两次进京上访,却被非法拘留,并强行劳教于臭名昭著的河南省郑州十八里河女子劳教所劳教一年。

之后的几年间,不法人员们每到认为的敏感期,就上门骚扰,二

零零五年元月再次疯狂迫害,上门抄家并绑架了刘宝兰的女儿。在这巨大、无理的伤害下,刘宝兰瘫倒在床,神志恍惚、全身浮肿。就是这样,恶党不法人员对这个家庭还是不肯放过,还是不断骚扰。在历经十个月的痛苦折磨后,刘宝兰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含冤离世。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刘宝兰的女儿闫静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请求将其绳之以法。

善者的血不会白流,恶者的暴虐都已斑斑在册。人在做,神在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无论任何生命,都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承担应有的后果。天堂之门、地狱之门都是开的,能进哪个门都是自己选择的结果。

我们希望所有生命都能选择美好的结局,可那些无度行恶者,已经多次选择了地狱。时间不等人,机会越来越少了,但愿还有人身之时能够猛回头,放下屠刀,弃恶从善,挽回罪愆,为自己生命能够继续存在创造理由。天惩临身之时,一切都晚了。◇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你知道吗?